

# 医学论文作者单位标注问题探讨

胥 昀 田云鹏

《浙江医学》杂志社,310003,杭州

**摘要** 近年来,多作者、多单位署名已成为科技论文署名的新趋势。作者单位标注关系到论文责任单位的知识产权。研究生、进修医师论文发表、作者工作单位变更以及多单位间合作是出现作者单位标注不当的常见原因。期刊编辑加强对作者来稿的审查,提高作者的知识产权意识,有助于避免作者单位标注不当的发生。

**关键词** 医学论文;署各单位;著作权;职务作品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n authorship of the affiliation in scientific papers**//XU Yun, TIAN Yunpeng

**Abstract** At present, multiple authorships have become a trend in scientific papers which is worthy of our concern since the labeling of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relate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his article, we analyze the common problems of the authorship in scientific papers and give some solutions from editors' viewpoint. Strengthening the review of manuscripts and improving the authors'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ay contribute to reducing improper labeling.

**Keywords** medical papers; affiliation; copyright; assignment work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Board of Zhejiang Medical Journal, 310003, Hangzhou, China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学科划分的不断细化、交叉和融合,当今的科学研究采取多学科联合探究的方式,往往需要不同研究机构间的配合,才能取得原创性的成果和突破性的进展,合作研究已经成为科研活动中的主要形式<sup>[1-2]</sup>。大型临床实验对纳入患者的样本量往往要求较高,因而需要多家医院合作才能完成;某些基础研究则需要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提供基金支持和实验条件。SCI数据库2011年收录的中国论文中,国际合作产生的论文为4万297篇,比2010年增加了7490篇,增长率为22.8%;国际合著论文占我国发表论文总数的27.6%<sup>[3]</sup>;因此,多作者、多单位署名已成为医学论文署名的新趋势。“按照国际文献计量学研究的通行做法,论文的归属按第一作者所在的地区和单位确定”,“论文单位的确定也是按第一作者所列的单位而定”<sup>[4]</sup>;因此,医学论文的单位标注十分重要。

笔者在工作中经常碰到同一作者同时隶属于2个甚至多个单位的情况,由于作者对单位标注的重要性了解较少,导致许多论文中单位标注存在张冠李戴的混乱现象,很多情况都涉及相关单位的知识产权。目前虽然

已有较多关于论文署名及单位标注方式的探讨<sup>[5-7]</sup>,但至今仍缺乏确切的标准和规范。本文试图探讨这一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借鉴现有的规范,提出相应的建议。

## 1 作者单位标注混乱的原因

**1.1 研究生论文发表** 这是笔者日常工作中碰到最多的情况,论文作者以研究生身份完成课题研究,科研经费、实验场所、实验条件均由就读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提供,或由导师协助联系其他科研单位提供。当作者毕业就职后,由于职称晋升需要,便将原有的科研成果总结撰写成论文,以就职单位名义发表,或将就职单位和研究生就读的高校或科研院所均标注为论文责任单位。大多数情况下,作者就职单位并未参与科研工作;但由于目前多数单位对职称晋升的要求以及论文出版后版面费报销的需要,使得多数作者只列入就职单位,而科研工作完成的所在单位如高校或科研院所未被列入,或者将就职单位标注为第一作者单位,成为论文责任单位,而高校或科研院所被列为第二单位。这种情况下,与科研工作毫无关系的单位就从客观上享有了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从而导致真正的论文责任单位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

**1.2 进修医师的论文发表** 许多作者,尤其是临床医师工作中往往需要到上级单位进修学习,进修期间的心得体会或临床经验总结常常是撰写论文重要的素材来源,其中以临床研究性质的论文较多。上级单位无论是诊疗技术,还是一些疾病的诊治经验,都占有明显优势;所以,这类论文中所引用的临床资料和方法往往都来源于上级单位,如果作者单位的标注不清,也会引发不同单位对知识产权归属的质疑。

**1.3 作者单位变更后的论文发表** 部分作者在科研过程中发生了就职单位变更,如工作调动或考取研究生后离职;但在撰写论文时仅标注现有单位名称,同样会导致原单位和现有单位间的知识产权纠纷。

**1.4 国内外多家单位合作科研的论文发表** 近年来,国内外的科技合作日趋频繁,不同单位、同一单位下属不同实验室间的交流也逐渐增多。很多科研项目涉及跨专业甚至跨学科的研究内容,需要多家单位合作完成。部分研究人员包括研究生可能到其他的研究单位完成科研工作,或在研究项目负责人的协调下,多家单

位协作完成研究,每家单位所做出的贡献各不相同。在撰写论文时,作者就不应仅标注本人所属的单位名称,而应将研究工作完成的所在单位作为论文责任单位。部分作者将自己在国外所获得的研究成果撰写成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刊物上发表,而文中未注明国外研究单位及研究者名称,从客观上侵犯了国外研究单位和研究者的知识产权,从而导致不良的国际影响。

## 2 《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规定,科技论文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作者享有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获得报酬权等权利,但与其他类别的作品不同,科技论文作为科研成果的体现,又有其特殊性。科研工作不仅需要研究者(论文作者)的创造性思维和具体的科研操作,也需要众多的外部物质条件支持,包括科研经费、科研场所、科研设施以及研究对象等,而这些外部条件就需要由论文责任单位提供。

依据《著作权法》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为职务作品。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可以分为2种情况:一般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仍归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特殊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主要是指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样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还有一些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sup>[8]</sup>。

目前绝大多数科研工作都是由科研单位主持并提供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的,所以科技论文就有了职务作品的属性,《著作权法》也就赋予了论文责任单位相应的权利;因此,科技论文作者应明确论文责任单位的概念,在进行单位标注时应将论文责任单位放在首位,有多家单位时,依据各单位贡献的大小排序,无关单位则不应标注。

## 3 关于作者单位标注的建议

**3.1 期刊编辑** 期刊编辑应加强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应加强对作者来稿的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应多与作者沟通,核实科研工作的完成情况。

笔者多次收到基层单位作者的投稿,论文内容均涉及到基础医学研究。与作者交流后证实科研工作实为研究生就读期间完成,而投稿时标注的第一作者单位本身则并不具备基础医学研究条件。对于这种情

况,编辑应建议作者调整单位标注顺序,明确论文责任单位并提供论文责任单位的证明材料,例如研究生导师或就读院校的书面确认等。

目前国内许多期刊要求作者投稿时提供单位介绍信,作为论文真实性、原创性的证明,同时避免一稿多投;但是,单位介绍信本身并不符合《著作权法》中对著作权人发表权的规定,而且也不属于硬性规定<sup>[6]</sup>,所以本刊编辑部除了要求作者投稿时提供论文责任单位证明材料外,在文章退修过程中还要求作者填写《作者承诺书》,明确作者署名和单位标注顺序,同时表明文责自负。

**3.2 作者** 作者投稿前,论文责任单位应对科研论文的真实性、知识产权归属进行审查。作者应将论文责任单位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其他单位则列在其后,有助于明确论文责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崔国平<sup>[9]</sup>认为,作者单位标注应具有明确性、美观性和便于检索;因此,本刊论文的单位标注模式通常是:论文责任单位名称(如部分作者系其他单位在职人员,则在括号内注明),其他相关单位名称。例如,近期刊出的一篇论文的单位标注如下:温州医科大学检验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作者某某系在职硕士研究生,现在某市某医院某科工作),第一作者某某为某市某医院的在职人员,但该论文的科研工作是在温州医科大学检验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完成,该论文的责任单位就应为温州医科大学检验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作者若因职称晋升或版面费报销需要而更改单位标注顺序时应征得论文责任单位的同意,需要论文责任单位出具书面同意书。如论文中标注了多家单位,作者投稿时应取得来源于不同单位的所有作者的书面确认。如科研成果与作者研究生就读或进修学习相关,则应取得研究生导师或上级单位负责人的书面确认。这样,论文的材料来源及研究背景清楚,结论真实可信,不同单位的知识产权关系也才能明确。

**3.3 作者单位** 建议不同单位间切实加强合作,基层医院除了委派工作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也应加强与上级医院的业务合作。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可以与上级医院联合进行科研课题申请,或提供患者资源参与一些临床试验。

**3.4 其他** 由于现有的临床医师职称晋升政策,越来越重视发表论文和科研课题的数量与级别,其地位已经等同甚至超过了临床工作;但临床工作有自身的特殊性,临床医师尤其是基层单位的医师,日常工作仍然是以临床为主,参与医学基础研究的机会相对较少,而且基层单位的科研条件相对有限,许多作者为了达到